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7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解除吴牧遥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吴牧遥，女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 2020 级国贸 4 班学生，该生于 2022 年 3 月受留校察看处分，现留校察看处分期已满，鉴于吴牧遥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---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